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蔡旻諺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9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n79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2733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416309_110D20732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『資訊科技教育增能培訓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自理，如遇假日，得於1年內補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學年度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加強本市所屬學校資訊組長(含資訊教師)及一般教師資訊科技教育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，並增進教師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，落實教學場域之具體應用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相關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現任教師。
 - (二)部分研習場次為配合教育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延期，請依辦理單位公布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模組資訊為準。

- (三)本案以線上報名(不接受紙本或口頭報名)，請於110年3月2日(星期二)起至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日止，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(額滿為止，同一課程內容請勿重複報名)。
- (四)報名完成後，請務必準時參加研習，若無法出席，請取消報名，將名額提供給其他未錄取教師。
- (五)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，未出席、未簽到(退)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六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落實節能減碳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；並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